大鹏新区处理重大劳动信访事件应急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及时、妥善处理重大劳动信访事件，有效解决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提升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重大劳动信访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资金”）的安全和科学使用，完善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因用人单位欠薪而引发重大劳动信访事件且不属于市欠薪保障基金垫付范围的事件。

本办法所指用人单位是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无牌无证单位经生效仲裁裁决书、判决书或者调解书确认实际经营者和拖欠工资数额的，视为本条第二款所指用人单位。

第三条 应急资金从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账户设在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统一管理，统一拨付。

第四条 应急资金的使用实行“一案一拨”的原则。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垫付条件的事件，办事处应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重大劳动信访事件应急处置需求申请应急专项资金。

第五条 使用应急资金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欠薪引发重大劳动信访事件，且不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垫付条件的；

（二)事件经有关部门责成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处置后，仍未解决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出租方〈包含厂房、设备、场地〉、产权主管部门、建筑施工类企业的发包方等)或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三）劳动者主张欠薪数额必须客观真实，并经劳动行政部门对相关资料真实性审查确认或劳动仲裁法律文书确认。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适用于使用应急资金垫付：

(一)欠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二)前项人员的近亲属；

(三)拥有欠薪单位股份且股本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的人员；

(四)欠薪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人员；

(五)累计欠薪数额不足两百元的人员；

(六)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规定的垫付条件

但不行使申请权的人员;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标准，已获垫付部分工资的人员。

第七条 应急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各办事处、各部门的职责

如下：

(一)办事处主要职责

1.发生重大劳动信访事件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垫付条件的，办事处申请应急专项资金时，应先向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情况，提出申请额度和银行账号。

2.及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算，在一个月内将详细开支情况（用途、范围、结余等）上报，经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和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进行应急专项资金核算。

3.在应急响应结束后1个月内将结余资金上缴新区财政。

4.按照“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责任主体追缴应负担的费用，并上缴新区财政，办理资金核算。

5.及时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进行调查取证，将案件材

料提交新区劳动部门，并配合公安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6.其他相关工作

(二)新区劳动部门主要职责

1.督促并协助办事处及时对企业进行调查取证。

2.指导办事处应急资金的使用、追偿及案卷归档等工作。

3.负责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4.其他相关工作。

(三)新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建立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机制。接到提请拨付的要求后，启动应急专项资金快速拨付程序，保障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及时掌握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年度内如出现应急专项资金使用超过年度安排数的三分之一时，应及时通知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启动补充程序，保证应急专项资金得到及时补充。

3.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应急资金按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发生群体性事件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垫付条件的，由办事处向新区劳动部门、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申请额度和银行账号;

(二)新区劳动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审核确认，并提出资金提请意见，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报批。

(三)情况特别紧急的，可根据办事处或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需要，由新区劳动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应急工作的新区领导审批后，直接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紧急拨款。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应督促申请单位在拨款后一周内按相关规定，补办资金申请手续，并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核算。

第九条 欠薪月数不超过六个月的，垫付欠薪按照实际欠薪月数计算；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六个月计算。

每月欠薪数额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垫付标准按照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计算；每月欠薪数额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垫付标准按照实际欠薪数额计算。

第十条 员工领取垫付欠薪时，应向办事处提交已领取垫付工资的追偿权和受偿权转让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作为办事处向法院提起垫付欠薪追偿的依据。未获垫付的部分，员工有权循法律途径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具备偿还能力时，应清偿员工工资未垫付部分及由应急资金垫付的工资。

用人单位具备偿还能力而不偿还的，由办事处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应接受新区纪检监察局及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

（二）资金是否被挪用、截留或挤占；

（三）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进行绩效检查；

（四）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浪费现象；

（五）结余资金是否及时上缴财政；

（六）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三条 使用应急资金后，办事处应及时将案件基本情况、调查取证材料、应急资金使用追偿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新区劳动部门备案，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欠薪垫付(含追偿)的案卷及时归档，作为应急资金使用的备查凭证。

第十四条 办事处按有关程序进行追偿后，用人单位财产仍不足清偿垫付资金的，办事处附法院终止执行文书等无法收回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中止追偿。中止追偿后，财政部门可凭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如发现用人单位有可供继续执行的财产，由办事处依法继续追偿，并及时报告新区劳动部门和财政部门。

对追偿时间超过两年的，包括历年案件在内，无论是否追偿成功，应附追偿行为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各办事处应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健全违法拖欠工资行为监控制度和监控信息网络，深入排查、及时处理劳资隐患，减少重大劳动信访事件的发生。

对处理重大劳动信访事件应急资金管理工作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铺张浪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倒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8年XX月XX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

附表：1.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用款审批表

2.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特别紧急情况下用款审批表

附表1：

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用款审批表

**申报用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用款理由**  **及用款金额** | **年 月 日**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新区劳动部门**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突发事件涉及业务主管的新区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权限5万以下）** | **年 月 日** | | | |
| **分管应急管理的**  **新区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权限5万以下）** | **年 月 日** | | | |
| **分管财政工作的**  **新区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权限10万以下）** | **年 月 日** | | | |
| **新区管委会主任**  **审批意见**  **（审批权限20万以下）** | **年 月 日** | | | |

备注：（一）一次性安排金额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由事权主管和分管应急工作的新区领导审定；（二）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由分管财政工作的新区领导审定；（三）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的，由新区管委会主任审定；（四）20万元以上的，提交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审定。（五）情况特别紧急的，分管应急工作的新区领导审批后，直接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紧急拨款。

附表2：

大鹏新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

特别紧急情况下用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用款单位**  **（盖章）**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用款理由**  **及用款金额**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新区劳动部门**  **初审意见**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  **中心）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分管应急工作的**  **新区领导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备注：情况特别紧急的，根据申请单位或突发事件处置的实际需要，由新区劳动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签署意见后，报分管应急工作的新区领导审批后，直接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紧急拨款。新区综合办（应急指挥中心）应督促申请单位在拨款后一周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补办资金申请手续，并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核算。